**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

**校房改字[2001]02号**

**第一条为深化我校公有住房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公有住房资源的综合效益，根据《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关于深化公有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校园内现有未出售的房源和今后再腾空的房源统一纳入校内公寓房管理，只租不售，实行市场住房租金标准。**

**第三条校内公寓主要用于学校事业的发展和扩大办学规模，除一部分作为学生公寓外，其余部分作为教职工公寓，实行有期限、过渡性租赁，租赁的主要对象为：**

**1、新分配来校工作且本市无其他住房的教职工；**

**2、未领取国家住房补贴的无房老教职工；**

**3、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引进的优秀人才；**

**4、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的有关人员。**

**第四条符合第三条条件的教职工租赁校内公寓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查同意并报学校房管部门核实后，由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租赁校内公寓的教职工需与学校房管部门签定《公寓租赁协议书》，教职工与学校的权利、义务关系按协议书确定。**

**第五条校内公寓实行有限期租赁，租赁年限五年，满五年后教职工应退还租住的公寓，由本人面向社会自行解决住房。教职工在正式租赁校内公寓期问，校内公寓房的面积暂不核定为教职工住房面积。**

**第六条校内公寓租金实行市场住房租金标准，现行租金标准暂定为每使用平方米人民币壹元／日，每床位人民币30元／月。**

**第七条租赁校内公寓需交纳租赁保证金，保证金标准为：单元房两居室伍仟元；单元房一居室叁仟元；每个房间贰仟元；每个床位壹仟元。退房时退还本人，不计利息。**

**第八条经批准租住校内公寓的教职工（不含租住床位者）发放校内公寓租金补贴。租金补贴标准按户计算，补贴标准为租住标准面积内，每月应交租金金额的80％；超过租住标准面积部分不予补贴；租住期满五年后取消租金补贴。**

**第九条校内公寓租金在核定租住房使用面积、测定具体租金数额的基础上，扣除校内公寓租金补贴后，由财务处从承租人每月工资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租住校内公寓的教职工，租住期问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无条件退还公寓房，学校停止发放公寓租金补贴：**

**1、提取住房补贴购买住房；**

**2、自费出国〔境）留学、辞职、自动离职、调离学校；**

**3、开除、除名、解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4、公派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归。**

**第十一条租住校内公寓的教职工，租住期间如配偶方另有住房，应主动退还公寓房，退还学校发放的校内公寓租金补贴。**

**第十二条租住校内公寓的教职工不得将公寓出租、转借他人使用。凡出租、转借公寓者，一经发现查实，学校立即收回公寓房、追缴已发放的校内公寓租金补贴，并处以1000—3000元罚款。**

**第十三条租赁校内公寓的教职工如需对租住的公寓房进行装修，必须经过学校房管部门批准。如因装修破坏房屋结构或造成室内设施损坏，学校无条件收回公寓房，停止发放校内公寓租金补贴，并按学校有关公有房屋管理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由学校公有住房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校公有住房改革领导小组**

**二○○一年十二月六日**